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06.15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6 月 15 日

要 旨：本案原罰鍰處分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23、33 條處罰，如有違規即應處罰，故如原處分合法，似應不得全部廢止，惟其法定罰鍰額度有其限制，如認處罰有過重時，則得予以一部廢止，此部分為行政裁量範圍

有關○○環保回收工程有限公司及○○實業有限公司違反水土保持法，被本府建設局開單告發取締罰鍰擬簽請撤銷告發單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按行政處分之撤銷，係指對違法處分使其效力歸於消滅，本案倘 貴局擬簽請撤銷，應以行政處分是否有違法或不當瑕疵為斷，本案行政處分既經當事人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並經該會決定駁回在案，如事後仍認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參見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五七號解釋，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尚非不得本於行政權之作用予以撤銷。
- 二、又如原罰鍰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而為合法之處分，且當事人並未再提起再訴願而告確定時，則可否事後加以廢止，應可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辦理。本件原罰鍰處分係依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該條規定如有違規行為，即應處罰，故如原處分合法，似應不得全部廢止。惟其法定罰鍰額度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故如認為原處分以最高罰鍰額度三十萬元處罰有過重時，則得予以一部廢止，改為處罰六萬元以上之某一金額，此部分為行政裁量範圍。